

“改”在深处 “利”在惠民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公安分局改革工作综述

□岳倩 本报记者 康立维 文/图



日前，利州区公安分局新落成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举行了启用仪式。“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是部厅、市局党委的重要部署，是打造新时代法治公安的基础性工程。利州公安打造了规模最大、集成最高、功能最全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标志着全市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迈向新的发展时期！”广元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方万云在启用仪式上发表讲话。

这只是利州公安在全面深化改革之路的一个缩影。在习近平总书记的擘画下，新时代公安改革进入了系统性重塑、整体性变革的新阶段，利州分局以更加坚定的信心乘势而上，去年以来推进了 20 项改革任务，完成率达 98.5%。

改革，既为新时代公安工作注入了活力，也让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大幅提升，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正在逐步实现。

创新机制破藩篱

“警务机制和勤务制度改革是一场影响深远的革命，既要防止脱离实际，又要防止换汤不换药。”广元市利州区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罗宏在 2022 年全区公安工作会上强调，一年多时间，利州公安聚焦改

革重点、难点，用调整结构、再造流程的解题思路给出了示范。

利州公安按照“情指工作实战化、法制建设升级化、基层警务品牌化、派出所建设延伸化”警务勤务改革总要求，着力破除制度藩篱，形成“强基层、重科技、畅执法”的改革路径，让警务勤务指挥更加有力有效；让民警从繁杂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提升办案效率；让基层警务更加便民利民惠民。

管控要素活源头

格局“致广大”，落子“尽精微”，是利州公安改革工作的精髓。分局从细微处落子，围绕重点要素管控，打造多维度矩阵式创新格局，汇聚成平安利州的源头活水。

——创新网约房管理“123”机制。“1”即一网摸清底数。“2”即线上线下两手抓整治。“3”即三同步规范。规范标准，规范管理，规范执法。“123”工作机制的运行，提升了网约房管理效率。

——创新物流寄递管理“333”机制。紧盯物流寄递业的监管要点、防范焦点、问责重点等“三点”，构建警邮企资源共享圈、跨区域警务协作圈、全社会联治共享圈等“三圈”，着力提升网安战线的搜集研判能

力、禁毒战线的信息侦查能力、情指战线的预警预防能力等“三项能力”，全方位确保物流寄递业安全。

——创新铁路护路“六维驱动”机制。利州公安从点、线、面、人、事、地等 6 个方面持续发力，以人防、技防、群防之效，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案事件发生。

“改”在深处惠民生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利州公安围绕人民群众最直接、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深化改革，“改”在深处，“改”在实处，“改”在关键之处，让公安改革成果更好惠及于民。

——化解矛盾跨前一步。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深化开门访工作，落实信访工作长效机制，有效解决涉案信访问题，缓解对立情绪，促进案结事了。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社会治安安稳如磐石。

——治安防控深入一层。以主城区为防控重点，以警务站、警银亭为基本单位，按照“有警出警、无警巡逻”思路，实行 24 小时网格化布警，提升群众见警率，治安形势明显好转。

——打击治理延伸一招。利州公安在刑侦、网安、禁毒、治安等各条战线创新战法，压茬推进“磐石”“夏季社会治安整治百日行动”“扫黑除恶”“新篇”等专项行动，去年一年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935 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790 人，为广元连续 7 年入选“中国最安全城市”贡献了利州公安力量。

——服务供给加速一档。开办“车间法制课堂”，推进“项目警官制度”，做亮政务服务窗口等改革举措，塑造了利州公安良好形象。尤其是政务服务窗口推行的创新业务受理“引导办”、材料审批“快速办”、推广网上“预约办”、拓展服务“延时办”、微瑕事项“容缺办”、身份证件“自助办”、港澳台证“异地办”、快捷支付“智慧办”、特殊群体“上门办”、困难问题“兜底办”等“十办”新举，进一步驱动了公安政务服务品质，深受群众好评与点赞。

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站在新起点，利州公安全体民警将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在改革创新的一线比学赶超，用脚步丈量民情，用真情温暖民心，努力把国家战略势能转化为高质量公安工作发展效能，转化为高水平惠及民生效能，奋力书写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的利州公安事业新篇章。



广元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方万云调研利州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工作

我的耙耙柑去哪了？

2022 年底，成都市蒲江县耙耙柑销售行情见涨，就在这十分红火的采买生意情景下，却也传来了丝丝不和谐的声音……

采果期末到 耙耙柑不见了

徐某专业从事水果采购生意，张某则经营自家的果园，二人在 2022 年 6 月 2 日提前签订了《水果订购合同》，约定果子成熟后由徐某采购张某的耙耙柑，徐某为此还向张某支付了定金 2 万元。

2022 年 12 月 4 日，徐某见到了约定的采果时间，准备至果园进行采摘，却发现张某已将其预先订购的耙耙柑以更高的价格出售给其他人。

“我的耙耙柑去哪了？”

徐某愤而向蒲江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某双倍返还定金 4 万元。

定金已退 怎么又起诉我

收到法院通知后，张某却告知：“法官，我收徐某的 2 万元定金已经退给他了，他还给我写了收条，注明大家的合同作废，这咋又把我不告了哦？”

面对面 查明案件事实

经过庭审，本案的迷雾终于揭开……

徐某采购的水果原是准备销售给其上门王某。

张某的耙耙柑另行售卖给别人后，王某以自己的名义收取了徐某应当退还给徐某的定金 2 万元，并在收条上注明该起纠纷就此了结，双方不再追诉。

徐某见此收条，并经电话确认，追认了张某已经退还定金的事实，并决定放弃其他诉讼请求，该案就此了结。

诚信是做人之本。当前时期，蒲江柑橘价格高、销量好，本是利民惠农的好事。如果收购价格上涨，果农认为所签订合同约定的价格过低，则应该及时与买方沟通变更或解除合同，不能随意撕毁合同，协议不成，则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随意撕毁合同的行为实乃不诚信行为，长此以往，不仅影响自己的信用，更是损害蒲江水果产业的信用，对今后的水果销售埋下隐患。

另外，果农明知与自己协商退还定金、解除合同事宜的不是合同签订主体、也无书面授权手续，竟也顺理成章地退还了定金，还认为纠纷已解决。可见，咱们的群众对相关合同规则、法律

意识仍然欠缺。

对此，法官特别提醒三个“必须有”：

书面凭证必须有！交易活动各方，应当注意签订、保存书面合同等交易凭证，以便发生纠纷时能够作为己方有利证据提交。

审查合同必须有！订立书面合同不能“签字了事”，应当注意审查合同内容，确保当事人名称、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履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办法等必要因素清楚、明确、无歧义。

授权手续必须有！若是“非合同主体本人”参与履约活动，相对方应当审查是否有书面的、明确的授权手续，否则将影响履约为效力，可能发生给错钱、拿错物、找错人的不当履约行为，造成不利法律后果。

古有“立木为信”，今有“信义兄弟”！在市场交易蓬勃发展的今天，我们更要秉持诚信的优良品质，遵守契约精神，维护市场交易安全和交易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百七十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 （二）标的；
- （三）数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五百零九条 第一款、第二款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五百六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五百六十六条 第一款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八十五条 第一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五百九十二条 第一款 当事人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任红 付美龄

谎言、伪证……罚款十万元！ 彭州法院重惩虚假诉讼

近日，四川彭州法院在审理一宗合同纠纷案件中，对在诉讼中故意提交虚假证据、作虚假陈述的被告某钢结构公司依法作出罚款 10 万元的处罚决定。

案情回顾

彭州法院审理的原告某建设公司诉被告某钢结构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中，因合同未能实际履行，某建设公司要求某钢结构公司退还已经支付的预付款 140 余万元。对此，某钢结构公司提出反诉，要求某建设公司赔偿因合同无法履行所造成的损失，其中最大的一项损失是 2020 年委托第三方制作钢结构件的货款 159 万元，为此某建设公司提交了两份由第三方盖章的银行进账单。

法院调查

审理中，法院要求某钢结构公司说明第三方所制作的钢结构件下落及剩余材料下落，但某建设公司以具体业务员离职为由，无法作答。因该证据所反映案件事实事关重大，承办法官即启动调查程序，多方查证并找到第三方核实。第三方陈述案涉印章真实，但表示双方未发生进账单上金额的转账，仅有双方法定代表人个人账户发生了 3400 元的交易。而印章系第三方公司疏于管理，某钢结构公司派人接洽时会

鉴定，并将相关鉴定结果进行留存，以作为己方面临诉讼时的有利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一十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五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据前条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切实遏制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汉源县公安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 移交涉案文物 22 件

本报讯（记者 赵蝶）记者日前从四川省雅安市文旅局获悉，近日，雅安市汉源县公安局向汉源博物馆移交一批涉案文物。这批涉案文物包括国家二级文物铜戈、铜三足釜、铁斧，国家三级文物铜剑、铜

钐、铜箭镞，铜镜、陶三足炉等共计 22 件，是汉源县公安局在 2019 年破获的盗掘古墓葬、倒卖文物案中依法没收缴获的部分文物，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

汉源博物馆负责人表示，汉源

县公安机关向博物馆移交的这些文物十分珍贵，是实证汉源县悠久历史不可或缺的“文化基因”，对于充实、丰富汉源博物馆馆藏和宣传、弘扬汉源历史文化具有积极意义。

下一步，雅安市将继续按照《打

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相关要求，积极会同公安等部门，完善联合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保持长期震慑和持续高压，切实遏制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支付宝到账，5000 元！

蒲江法院寿安法庭快速审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

□付美龄 本报记者 胡斌 嘉月

“肥料浇下去，苗儿一点也没长出来，那你的钱包也别想鼓起来。” “肥料浇下去，不长苗是你苗儿的问题，跟我的肥料有什么关系？” ……

成都市蒲江县农业产业历史悠久，所产的茶叶、柑橘和猕猴桃更是远近闻名，农业欣欣向荣，也带动了相关产业的蓬勃发展，诸如农药、农机、化肥等行业，但与此同时，行业内也时常出现各种纠纷。近日，蒲江法院寿安法庭受理了一起化肥买卖合同纠纷。

案情前因

张某从事化肥销售生意，吴某向张某购买化肥用于农业生产，并当场签订《买卖合同》，就所需化肥的品类、重量、付款日期等进行了约定。张某随即即将吴某所需化肥打包装车送与其家。

两周后，张某致电吴某……

“喂，吴老板，这么多天过去了，你咋个还没把肥料款打给我呢？”

“张姐，你这个肥料不得行，我的苗儿施了你这个肥一点用都没得，咋个整嘛？我不可能照原价给你付款！”

张某坚信自己的肥料没有问题，不肯退让，便诉至法院。

面对面调解

蒲江法院寿安法庭受理该案后，立即联系双方当事人来庭。法庭工作人员耐心听取双方意见后，随即就还款问题展开调解工作。

法官向双方讲解举证责任的法律规定，对双方合同的效力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分析，最终促成双方握手言和、达成协议：

吴某向张某支付肥料款 5000 元。

同时，法庭启动“执先督”程序，

告知吴某未按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督促其及时履行。

吴某表示认可，并在法官的见证下，当庭将约定款项支付给了张某，实现了高效审结和随案执行，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

法官提醒

广大农民朋友在生产生活中，涉及到农产品的买卖时，应当注意订立书面合同，保存送货单、收货单、结算单、发票等证据。

民事主体在订立买卖合同时，要注意标的物的名称、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明确、清晰、无歧义。

在交易过程中，对合同标的物的质量提出疑问，应当及时咨询农业部门或请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质量